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4〕12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下曲镇“拆牌、破网、清通道”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及相关站所：

现将《下曲镇“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下曲镇“拆牌、破网、清通道” 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河南省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和江西省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隐患，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按照要求，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防盗网、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不断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整治居民小区、临街商铺等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临时彩钢板房等障碍物；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问题。切实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将压力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责任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一)各村委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网格化管理，聚焦“拆牌、

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开展全面集中排查整治。村委要组织拆除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防盗网。督促属地居民小物业等保持疏散通道畅通，及时发现、劝阻、报告违规设置防盗窗(网)、广告牌隐患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问题，组织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私搭乱建违章建筑。

(二)行业站所要发挥行业指导协调作用。教委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学科类培训机构、寄宿制学校的整治；市场所指导、督促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商店、餐饮、旅店、美容洗浴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整治；卫生院负责医院、卫生室的整治；派出所对符合《山西省消防安全九种规模小场所界定标准》的“九小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其他站所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三)小区物业要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清理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和障碍物。发现居民小区、临街商铺、人员密集场所等违规设置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临时彩钢板房等障碍物要及时劝阻。对拒不配合拆除的要向村委、及执法队报告。

(四)产权人、业主及经营者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遮挡、锁闭安全出口，严禁堵塞、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防盗网、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确保场所消防安全。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2日前)。各村委、各站所要结合实际，迅速行动，向社会广泛发布消防安全及“拆牌、破网、清通

道”专项整治的强大攻坚声势。

(二)排查整治阶段(3月2日-3月20日)。根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全面开展专项行动，组织、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按照“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的要求，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梳理排查整治重点对象，形成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对排查的问题，集中开展整改整治，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三)攻坚克难阶段(3月21日-3月31日)。各村委、各站所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对一些历史遗留、鉴定困难、整改难度大的问题，通过协调、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专项行动结束后转入长效管理阶段。各村委、各站所要加强日常巡查，凡违规设置广告牌、铁栅栏、防盗窗、彩钢板房等障碍物影响疏散逃生、灭火救援的，坚决予以制止、拆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领导组：

组 长：郝艳红 镇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权海旺 党委委员、副镇长

钱丽琴 副镇长

成 员：闫飞飞 人大主席

冉明明 纪检书记

孙彩娇 组织委员

潘 磊 武装部长

马俊艳 党委委员
郭文军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胡瑞峰 副镇长
张建安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胡晓满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爱国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任建平 自然资源所所长
武文明 中心校校长
弓爱民 卫生院院长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办，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有关工作，及时掌握各村委、各站所工作进度。

(二)强化一体推进。要将专项行动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两节”“两会”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一体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要求，严防发生火灾事故事件。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群、海报、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消防安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逃生能科普宣传，切实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坚持“逢查必宣”，推动各村委、各站所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熟悉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开展常态化、

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逃生技能。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专项行动。

(四)推动齐抓共管。按照行业引领、部门参与、政府兜底的要求，坚持原则性、灵活性相统一，从实际出发，对需要整治的广告设施、店招标牌、防盗网(窗)或铁栅栏等障碍物，能够改造的，督促积极改造，无法改造的坚决予以拆除，确保通道畅通。尤其要重视“拆牌、破网、清通道”的安全有序组织，改造或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动火、登高、破拆等作业要求，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严格监督问效。各村委、各站所要将整治行动纳入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内容，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严格按照要求闭环整改隐患。对已完成整改的单位进行复查，防止隐患“死灰复燃”；对责任单位组织不力、进展滞后的，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倒查责任；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村委指定专人及时对专项行动排查表汇总上报镇翟修林处。

附件：“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排查表



文水县“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排查表

